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利局

关于岳阳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饮水 安全工程取水许可申请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602ME11178930

法定代表人：李凯

住 所：湖南省岳阳市龙山管理处双塘村

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村民委员会：

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我厅申请办理
岳阳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饮水安全工程 取水许可申
请审批，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60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湖南省取水许
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

五条第一项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村民委员会位于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于2020年6月取得岳阳楼区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D430672G2021-0009，取水量7.94万 m^3 /年）。由于2021-2024年间供给村镇人口增加，加之龙山管理处双塘村附近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学院等大型项目的建设，用水量增加，岳阳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饮水安全工程存在超量取水，因此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取水许可申请。

岳阳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水源为地下水，提水方式为水泵提水，建设地理位置为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浅塘组，取水井地理坐标N29° 17' 16.23"，E113° 07' 3.03"。项目占地580 m^2 ，设计供水规模424 m^3 /d，年取水量15.48万 m^3 ，年退水量为1.16万 m^3 ，退水排放方式为农村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分散排放，取退水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

二、取水方案

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取水方式为水泵取地下水，项目设计年取水量为15.48万 m^3 /a，年退水量为1.16万 m^3 /a，退水排放方式为农村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分散排放，取退水均符合国家产业

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

三、用水节水要求

你单位需选择承压较高、使用寿命长的取给水管道系统的管材，给水系统采用优质管材、管件及附件，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水的损耗。使用节水器具，做好节水宣传工作；在全管理区范围内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取水水源水量、水质可靠保障程度，以及水资源保护及管理措施

本项目水资源论证现状年水平年为 2021 年，根据《岳阳市水资源公报（2021）》可知：2021 年分析范围内地下水资源量 0.06 亿 m^3 ，地下水径流模数 23.82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地下水与地表径流重复计算量 0.04 亿 m^3 ，非重复地下水资源量 0.02 亿 m^3 。

本项目规划年最大取水总量为 15.48 万 m^3 。而计算单元的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04.39 万 m^3 ，均满足要求。经过调查，现状年和规划水平年，计算单元内，无其他集中式大型地下水取水户。因此，计算单元内地下水可开采量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取用水的要求。

根据《2024 年第四季度岳阳市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抽检水质检测结果》及 2024 年 11 月岳阳广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水水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原水水质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执行，出水评价标准按根据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执行，该自来水厂原水、出水符合标准。

你公司应切实做到论证表中对水源进行保护和管理的措施。

五、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要求

（1）退水组成

1) 自来水厂退水

清洗机器的退水：清洗净水机器的废水 $2.12\text{m}^3/\text{d}$ ，经过水厂的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南湖新区岳阳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浅塘组北侧坑塘（ $\text{N}29^\circ 17' 16.67''$ ， $\text{E}113^\circ 7' 1.33''$ ）。

反冲洗退水：根据水平衡图可知，本取水项目制水设备日产生反冲洗退水 $33.92\text{m}^3/\text{d}$ ，排入南湖新区岳阳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浅塘组北侧坑塘（ $\text{N}29^\circ 17' 16.67''$ ， $\text{E}113^\circ 7' 1.33''$ ）。

生活污水退水：水厂劳动定员 2 人，人均用水按照 $145\text{L}/\text{人}\cdot\text{d}$ ，日用水量 0.29m^3 ，厂区污水采用 WSZ-AO 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不进行外排。

废水池消耗退水总量的 10%，共计处理后日退水量为 $32.64\text{m}^3/\text{d}$ 。

2) 服务区退水

根据《岳阳市水资源公报 2023》，城镇生活用水耗水率

为 36.68%，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城镇居民最终供水约为 341.27m³/d，退水总量按取水量 63.32% 计算，日退水总量 216.09m³，年退水总量 7.88 万 m³/a。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等，经过农村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分散排放。因服务区退水为散排且为估值，本文本不计算服务区退水总量。

(2) 退水总量

根据以上计算，本次项目退水计算总量自来水厂退水量为 32.64m³/d。共计 1.19 万 m³/a。

(3) 退水水质

本项目厂区清洗机器废水和反冲洗退水排入南湖新区岳阳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双塘村浅塘组北侧坑塘（N29° 17' 16.67" ， E113° 7' 1.33" ），距离项目约 150m，避开项目设置的 30m 范围内水源保护区，项目退水主要为泥沙、杂质、污染因子为 N.P 等。并于 2025 年 6 月对该坑塘进行水质污染监测，检结果符合 GB3838-2022 标准 III 类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厂区退水对下游坑塘污染较小。

六、用水定额有关要求，符合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要求

你公司应切实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制订节水方案，落实节水措施，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确保符合用水定额要求，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你公司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取水计量设施（达到安装在线计量设施要求的，取水计量信息应接入湖南省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应加强对取水计量设施的运行维护，并定期对该工程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可靠；若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将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核算取水量。

八、取水影响。工程建成取水产生的影响及与受影响方达成的有关协议。

九、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要求，在该工程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后，及时向我厅报送取水许可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经我厅对取水许可验收合格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该工程由我厅负责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请你公司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我厅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十一、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自本批文批准之日起满三年建设项目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批文自行失效，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十二、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岳阳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利局

2025年6月19日

